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一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二次)(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二次）下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嚴禁刑訊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尚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發覺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

●盜竊路物人犯應適用刑法第一九八條科斷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最長法院檢察廳及各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三七九〇號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二五九一號咨開頃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二十一年份道釘墊板等竊案計全年約共二百六十餘件關於是項罪犯曾經司法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沿線各法院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前大理院對於該條文之解釋處辦但一年以來各法院採用該項條文者爲數極少因之盜風日熾迄未少減擬請仍咨司法部轉飭各法院此後對於本路解送之盜竊路物人犯務遵照前項條文及解釋從嚴懲處以戢盜風等情前來查盜竊道釘墊板等犯實屬破壞交通妨害旅客生命安全萬一遇軍事運輸時發生變故其關係尤爲重大本不能與單純之竊盜犯視同一律貴部前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沿線各法院對於是項罪犯科以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自保有鑒及此請再行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沿線各法院嗣後對於盜竊道釘墊板等人犯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科斷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上年三月間准鐵道部來咨業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院首檢察官長嚴令鐵

路沿綫各法院遵照辦理以重交通而免危險毋違切切此令

●學生偽造官廳印信應送法院究辦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令
各院校廳局第九八五七號

案查前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部統一再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函復令知在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證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證書企圖濫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應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追究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令

(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七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為勵行緩刑起見曾於上年三月八日以訓字第五六七號令通飭各該院院長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并飭議定督促及考察標準呈報備核在案一年以來各該高等法院遵令議定標準早請核示者固居多數未經呈報者亦尚不少而就呈報者言其中所擬表式又不盡歸一致甚有於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外增列緩刑標準多款者不知本部前令係飭擬具督促及考核標準并非令訂緩刑標準似此情形已屬不無誤會再據所報緩刑案件表冊查該內容間或失之過濫長此以往不肖之徒或不免輕於嘗試已易蹈獎勵犯罪之嫌在被害人一方如係鄉愚不知此係出於刑事政策以為被告經科刑判決不予執行其中或有別因致滋疑竇而一般訟棍奸人或更藉此為詐欺之工具流弊所極不可不防嗣後各該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合於刑法第九十條所定緩刑條件者自應依法辦理而於受宣告人平日性行現時環境及將來有無撤銷宣告之虞尤應切實注意庶於勵行之中仍寓慎重之意至關於緩刑案件之呈報向由部訂有宣告緩刑月報表嗣後仍應遵令由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按月造報以資查核其各該法院督促及考察辦法茲經本部彙集各省所擬表式參酌損益另行制定考察緩刑案件表式隨令頒發以後各該法院刑庭推事每人每月均應各備一份即由紀錄書記官於月終依式填送由各該長官切實查核毋庸再行報部以免繁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表式併發此令

附發考覈緩刑案件表式一份

考 覈 緩 刑 案 件 表

[illegible]

主任推事姓名

●竊電案件應盡法懲辦令

(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九〇三號

案准建設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以我國近年來電氣事業日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事亦復層出不窮請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須務盡法懲辦毋稍寬縱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抄發原函令仰該院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滬啓者查我國近年來電氣事業日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案亦復層出不窮竊電之害不但電廠營業受其損失正當用戶及社會全體亦均蒙其影響蓋竊電用戶耗電甚多路綫設備常易損壞因而牽及全部供電妨害公用事業所關至鉅本會對於全國電氣事業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業經厘定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今行司司法行政兩院轉行各司法院機關暨各省市市政府切實遵照並由會分令各市府速屬轉發各電氣事業人遵辦各在案復查竊電行為刑法定有專條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除得訴請地方法院依法懲處外並可查照規則附帶民訴追償損失然本會迭據各電氣事業人呈稱法院對於處理此項竊電案件其能否核案情盡法懲處者因屬甚多而抱息事寧人之旨以爲竊取電氣無關重要從輕處罰者亦復不少往往一案之結判罰輕微遂令不法之徒無甚畏忌愈小之人亦輕嘗試似此情形實不足以云懲儆而徒開僥倖竊取之門其妨害公用事業殊非淺鮮復據本會所屬電廠呈稱近有查獲竊電證據確鑿之案件而法院因他案牽涉不予起訴致使狡猾者流逍遙法外於電業進行望實多懸請設法救濟各等情本會爲扶助電氣事業發展起見擬請貴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務須盡法懲辦毋稍寬縱俾儆效尤而維電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查獲郵包內違禁毒品仍留一部分寄收件人以便證實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

院及首檢官第七四七號

案准交通部第二三四號咨開查萬安輪所載由重慶寄上海郵包內夾帶烟土在宜昌被抄獲一案經本部令飭郵政總局嚴查去後茲據該總局呈復前來查本案夾帶烟土之包裹既經海關檢閱蓋戳並由其他財政機關人員查驗則責任所在自可明瞭惟所請破獲局宜將一部份毒品連同單據寄交投遞局投交收件人一面先行電知投遞地方海關或法院於毒品交由收件人後即行設法拘捕以免抵賴一節係為慎重證據起見尙可採用除指令並分咨財政部轉飭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到部合抄發原件仰該院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附郵政總局原呈

為呈報事查關於萬安輪所載前郵包在宜昌抄獲烟土一案前奉鈞部第三七五一號訓令飭即從嚴澈查究辦並嚴定檢驗郵包辦法等因茲已迭次分令東川湖北上海各管理局分別澈查詳具辦法呈核業於第六五一號第六八二號呈內呈明并據湖北管理局呈報查獲情形復經備具第二四號呈文呈奉鈞部第三八九號指令飭迅查復等因經即轉飭速復並具第八五號呈文呈報嗣奉鈞部第七六六號指令仰仍迅復呈報核轉等因茲又分令各局迅即查明具報毋延續據上海管理局陳述關於檢驗郵包辦法意見又據備具第一〇二號呈文呈奉鈞部第一〇八〇號指令開呈悉上海管理局所陳不為無見仰俟其他各局復到即行彙轉以憑核辦等因各在案查據湖北管理局呈報該局有電覆寄上海囑咐包之渝申包袋其形牌所註號碼為第三六七至三七二號其內附清單確與形牌相差一號實第三六八至三七三號此間開關驗時查得該項渝申包袋內裝包裏三十件包裝式樣相同封固所書姓名住址完全一律且號碼銜接故認定係同一寄主寄交同一收件人者照章予以沒收等語前來理合呈請鑒核又據四川管理局呈稱前於十二月五日接宜昌局通知本局收寄上海包裏二十件內有十八件夾帶嗎啡(並非煙土)已被海關扣留當經設法偵查該項包裏之寄件人但因所報牌號住址不實查無端倪乃將本局包裏房人員逐一詢問亦無效果惟詳細清查證明各該包裏並未在本局收寄之先確已照例通過海關及其他各稅關人員查驗以故接收該項包裏要對發各該包裏之人員皆不能担負責任現聞本案發生後有在包裏房辦公之稅關人員四名因與此案寄件人有共同關係嫌疑已被此間當局逮捕又有各該包裏之人員亦因具有關係加以逮捕正在押解中至海關方面亦曾詢據稅務司李規廣面云據報查驗此項包裏之查驗員恐於本案亦有串同舞弊之重大嫌疑等語但究竟海關當局對於本案如何處治迄無所聞又清理湖北特稅處駐渝辦事處處長楊家駒因公到局會談及本案情形據稱由其私人偵查所得不備海關及其他稅收機關人員有關即郵局下級員役恐亦有相當嫌疑當即婉辭請其將郵局方面有關人員明白見告以便究辦但該處長仍隱秘不宜即嚴密偵查但囑切謹據再本案當查得包裏寄件人於交寄時所將牌號住址不實之時曾電請上海局設法逮捕收件人繼查得十一月初間曾收寄包裏二批係寄交本案同一收件人者又據電通知上海局在案至檢驗郵包辦法一節查巴縣局包裏房海關原已派有駐局人員專司查驗收稅其辦公時間與包裏房同故凡收寄包裏必片海關查驗加蓋戳記或印章郵局自無何項責任若就弊根而言其他稅收機關人員不無關係其人數之多幾將包裏櫃台前

公衆父包之處全部發估每款設法取締均難如願並恐極度困難除對本案情形嚴加注意結果如何再行續報外理合呈請鑒核又稱本案各包蓋均係經過
揭開查驗始行收寄其包皮縫口所蓋未查驗嚴記亦係海關查驗員所蓋是項嚴記為此間海關當局平素正式所習用緣向人常有寄交大包蓋海關查驗
員於實際上不能完全開驗但為預防掉換或另加其他包蓋以圖私運起見於包裏交寄之前先行編列號碼然於由海關查驗員就中選出若干件開拆如查
驗無即即於報稅單及確已查驗之包裹上加蓋海關驗訖嚴記其已准許收寄而確實查驗之件則加蓋「未查驗」應由投遞地方查驗嚴記理合據實
呈明又據上海海關呈稱查萬安船所帶之滄中包裏既在中途被宜昌海關拿獲并未寄送來由缺乏證據故未便請速捕收件人緣二十年間曾奉訓令
飭查東川寄上海新聞紙類夾帶嗎啡一案當通知捕房拘捕收件人時捕房謂必須搜獲物已送遞收件人手中始有憑據否則不能擅行拘捕經派探警限
隨信差候將該夾帶嗎啡之報紙交收件人接收始予逮捕且凡設有海關地方各局查獲毒品送遞海關處分案件應由海關負責辦理從前加定郵局應將
所知詳情通知法院之手續曾奉通飭准予免除有案至東川管理局十一月間收寄之包裹兩批係於同月二十三二十六日先後到申其報稅單均寫明包
內所裝係其母年夏臨於二十六二十九日分別照交收件人領取東川局據電係於十二月十二日收到因包既領去自無法驗明其內容惟查收件人陸昌顯
該係設洋行街八十七號已函請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設法將收件人逮案訊究一俟復到當再續陳嗣後凡有類此情事如在中途局破獲似不應將其全
數截留宜以一部併運回單據等寄至投遞局並另以函電通知其情由庶投遞局可根據事實辦理以免收件人抵賴而獲完密各等情據此查前據東川管理
局呈報該局包裹現有之稅收機關除海關外共有十二處並將各該機關名稱及其主管統轄機關名稱列表呈送在案該管理局包裏處稅收以檢查機關
既若是之多本案各包裹雖未開拆檢查但已詳其檢附加蓋平素習用之嚴記並由其他稅收機關人員查驗且據稱稅局人員有共同舞弊嫌疑業被
逮捕是本案責任所在業已明瞭該東川湖北兩管理局所在地巴縣及漢口均設有海關與上海相同對於檢緝郵包一事郵局似均未便更改辦法或自行檢
驗以免涉有侵責不清之嫌或與定章不能適合而滋流弊至東川管理局電請逮捕收件人一帶上海管理局所陳不為無見再查前於二十年間奉鈞部第三
二七六號訓令鈔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藥毒品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當以依照是項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嗣後凡已設海關地方之郵局遇
有可疑之郵件或包裹如係交由海關檢驗而查獲毒品者所有毒品人犯均應由海關負責依法辦理從前所定郵局應將所知詳情通知法院之手續似可免
除以免手續重複會備第五一九號呈文呈請轉知核辦並奉鈞部第四〇三四號訓令准禁煙委員會查復照准在案是郵局對於毒品在設有海關地方應移
送海關辦理在在未設海關地方應送請法院辦理且毒品未曾投交收件人接收而增加逮捕川證據確鑿薄弱該上海管理局所擬破獲局宜將一部併毒品連
同單據寄交投遞局俾得根據事實辦理以免收件人抵賴似尚可行擬請鈞部咨請財政部及司法部轉飭各海關及各法院嗣後查獲毒品應將一部併
退交郵局轉寄投遞局投交收件人一面先行電知投遞地方海關或法院於毒品交由收件人入收後即行設法拘捕以嚴懲辦外是否當理合抄同東川管理局包裏處稅
收機關名稱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邊縣辦理赦案不以辦竣期限為限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部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七一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為龍川縣政府辦理大赦案件奉到行知已遵辦竣期

問應否准予繼續辦理請示等情轉函核復到院查判決確定之罪犯凡依大赦條例應予赦免或減刑者無論何時均應遵照大赦條例分別減免至於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項所定之辦竣期限係為督促迅速辦理起見一種注意之規定與大赦條例之效力無關該縣奉令在後仍應依法繼續辦理惟辦理赦案不可久稽凡應減免者統以迅速辦竣為要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東區校項委員李揚敬呈稱案奉鈞府法字第四七號訓令開現據龍川縣囚犯楊千鍊等呈為奉赦減刑未蒙實行請飭縣遵照辦理以蘇民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委員即便核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即令行龍川縣查復核辦去後茲據該縣縣長郭衍芬呈稱遵查鈞署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飭將從前辦理案如行合於赦免者概行填報鈞署核辦一案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至同年十一月三日方始奉到隨將該囚犯龍川一名罪刑判決書先行呈繳鈞署核辦一面將其他囚犯案卷逐件分別審查正在繼續辦理間適奉鈞署法字第三七四六號指令以龍川一案已過辦竣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期間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是以該各囚犯既已喪失期間效力祇得中止辦理本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呈報察核至應否繼續辦理赦免之處伏乞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查核無異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辦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條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之規定惟據該縣於十一月三日始奉令知即行辦理亦已逾規定期間祇得中止據呈前情應否准予繼續辦理赦免之處職府未敢擅擬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大赦條例發生效力應自公布之日起算由各地方奉文之日起如自公布日起則本條例係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其注意事項說明「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核計辦理限期為九十八日該龍川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奉到行知時已過辦竣期間若以奉文之日起算仍扣足九十八日為辦竣期迄今亦逾限已久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俾便飭遵實屬公誼此致

●被褫奪公權者應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五八號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月十五日第四五四八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直屬儀徵縣區代表大會建議最高法院應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隨時轉行鄉鎮公所以便執行轉呈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原呈所述係防止褫奪公權者行使公民權之辦法自屬可行合抄發原呈令行該檢察長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直屬儀徵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交下建議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應行知各鄉鎮公所以便遵照執行案其

現由按察人民因案被褫奪公權者除臨時違判決正本外並不能因其他書面公佈因之各鄉舉行選舉無法停止其選舉權在表面上雖被褫奪公權而在實際上仍行使其公民權利辦法早經省黨部咨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知照決議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大會決議案第二十八條應由本會執行理合錄案備文請鈞會鑒核辦理至深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咨辦理以利自治實為至禱謹呈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通則

●特別法律廢止後如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本有科罰明文者仍應適用刑法論

科函 (附原呈)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
函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十三日公函(第四二六一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沛縣農民唐建禎呈以懲治土劣條例廢止伊弟唐瑞卿被控為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暫予取銷轉請核示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抄同原呈函希核復等由准此查刑律案件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所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以起訴權消滅為理由諭知免訴之判決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不予起訴惟如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本有科罰之明文者懲治土劣條例雖已廢止仍應適用刑法論科即與起訴權消滅之條件不合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附原呈

案據沛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本縣第六區大屯鎮農民唐建禎呈稱呈為懲治土劣條例廢止所有以前被控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暫予取銷轉請國民政府解釋明示斷違奉國民政府以治字第三三號通令將懲治土劣條例及暫行特種刑事法暫行廢止在案竊以此項法例既經明令廢止所有未結案件手續上一切制裁標準當然失其依據民弟瑞卿被控一案事同一例所有奉令協緝之案能否將其通緝令暫予取銷為此懇乞鈞會鑒核轉請國民政府解釋明示斷違實為公德兩全等情據此本會第四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轉呈記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解釋實為至禱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示遵實為至禱謹呈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從嚴處置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謂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假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為討伐之對象而跡其實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岌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各級法院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十八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令

二十三年四月

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察官第一〇九九號

案准司法院三月二十一日公字第六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天津肅反專員電稱所捕共黨人犯移送法院後法院對該項人犯之處置往往失之輕縱於肅反工作殊多不利此項人犯望酌納黨部意見勿拘泥法條字義使反動之徒逍遙法外謹請轉函最高法院對冀高法院判處之共黨案件予以便利等情據此查共產黨徒掩飾周密狡詐多端被捕後慣用伎倆應付法律以圖免於罪刑過去各省黨部盡力捕獲之共黨人犯每因法院偏重物證輕予釋放以致遺毒甚深赤焰仍熾茲為加緊肅反工作期絕根株起見擬請函司法院通令全國各級法院此後對於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國府

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並令河北高等法院遵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本院曾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訓字第三四六號轉令貴部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曾經本部於是年八月間以訓字第一二四零號通令飭遵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切遵此令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裁撤後處理共黨案件辦法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重慶軍政各機關第四一六號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廢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之未經判決者應移交何處及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如何辦理前由本院令飭司法部擬具意見呈核茲據呈復內開查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除已經判決者仍應照向例辦理外其未經辦結者應概移送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調查其犯罪地情形分別定其管轄其犯罪如係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應以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但該高等法院之所在地若正為戒嚴區域則應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如該省現無戒嚴或剿匪之事實自應由接收之高等法院繼續審判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即依照危害民國治罪法及該法施行條例辦理上述意見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

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一)各司法機關應將每月辦理煙毒案件按照規定項目詳細填明勿稍遺漏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二)表內案別一欄如係鴉片案應分為種運售吸開館持有等項如係麻癖毒品案應分為製造運售使用持有施打嗎啡等項惟煙案

與毒品案須分兩表填寫

(三)表內鴉片毒品類別及數量一欄應將品名填寫清楚並一律用重量計算不得以包塊粒盒等單位填寫如係包盒等項而不知確

實重量者得用估計法定之

(四)此表並不限定每案一張第一表填滿後可接用第二表惟表之大小及格式不得隨意變更以資劃一

●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仰遵照造報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三一八五號

查本部二十年三月第五三七號訓令頒發禁煙罰金充獎成數表茲經修訂為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除分行外合行印製表式及造報辦法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造報辦法

- 一 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下簡稱各院縣)處理煙案罰金應于翌月初填造本表
- 二 各省高等法院(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以下同)應造具二分呈部其餘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應造具三分呈由該管高等法院審核存轉
- 三 被告人性名欄應將被告人性名填入一案有數被告同處罰金者應分行填載
- 四 案由欄填載本案事由例如販賣鴉片二錢種黨案二使用鴉片代用品二施打嗎啡一之類是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九三

式第一零五號

